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  
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德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借方訂立最高本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借方就可能投資給予本集團獨家期間。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提供貸款融資一事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乃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對資產比率的定義，貸款融資的金額超過8%，因此，提供貸款融資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披露責任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投資若能落實進行，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再度刊發有關可能投資的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鄭重說明，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可能投資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德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下文載有其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貸方： 保德信貸有限公司
- 借方： 朱濱先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借方除作為本集團屬下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董事兼股東（持有此附屬公司之8%股權）之外，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本金金額： 最多200,000,000港元，將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十日之內，可供以一次整筆提款或分多次提款（惟每筆提款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 利率： 年息2%，須於每三個月支付一次
- 貸款期： 由首個提款日期起計六個月
- 逾期罰息： 按原定到期日至實際還款日計算的逾期但尚未償還之金額，按年息8%計算
- 抵押： 股份押記及債權證
- 提早還款： 借方可透過向貸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提早償還貸款融資尚未償還的款項，惟最少應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還款日期： 由首個提款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結束之日，借方在該日將會向貸方償還其根據貸款融資尚未償還的款項

根據貸款協議，借方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據此可在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獨家期間」）之內（此期間可以經雙方不時達成的協定而延長）購買千洋的所有或部份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的所有或部份股東貸款或認購千洋的新股份（「可能投資」）。在獨家期間內，借方不可以（並將敦促各家千洋集團公司將不可）直接或間接與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或參與類似可能投資的任何協議或研討、磋商或安排及／或出售任何千洋集團公司及／或任何千洋集團之任何資產及／或有關千洋集團的任何投資建議，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與可能投資並不一致的任何資料或提供有可能對可能投資造成防礙或阻礙的任何資料。

為促使本集團對可能投資作出仔細考慮，本集團亦有權在獨家期間內對千洋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 **用作提供貸款融資的資金**

本集團將會以內部資源提供貸款融資。

### **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放債人條例下放債人牌照的持牌者。貸方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提供貸款融資是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份，並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就可能投資而授予的獨家期間亦能給予本集團機會進行有關千洋集團的盡職審查及評估進行可能投資的益處。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貸方及借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就可能投資給予獨家期間後始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提供貸款融資一事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乃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對資產比率的定義，貸款融資的金額超過8%，因此，提供貸款融資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披露責任規定。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投資若能落實進行，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再度刊發有關可能投資的公佈。

董事會謹此鄭重說明，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可能投資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朱濱先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借方除作為本集團屬下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董事兼股東(持有此附屬公司之8%股權)之外，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	指	由千洋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以貸方為受益人的債權證，內容包括一項以千洋的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為第一浮動押記，以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期」	指	貸款融資之提款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廣西從事建造及營運港口及倉貯設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保德信貸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貸方向借方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提供最高本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及借方就提供貸款融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的放債人條例(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押記」	指	千洋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押記，由借方簽立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千洋」	指	千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75%股權
「千洋集團」	指	千洋及其附屬公司，而「千洋集團公司」亦指此等公司之任何一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美華女士（副主席）、蘇家樂先生及程民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劉源新先生及任廣鎮先生。